

拾肆、申請分配及公開抽籤作業方式

一、申請分配位置通知

本案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101)合康工程字第 003 號函】以雙掛號方式通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權利變換關係人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至 101 年 12 月 6 日，共計 30 日辦理選屋分配，同時針對權利變換參與意願進行調查。

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止，提出選屋分配者共計有 107 人，另扣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所管土地依規定辦理抵充外，計有 21 人未於期限內提出參與意願與選屋分配申請且未表明是否願意參與權利變換，惟其更新後應分配價值均高於本案最小分配價值(詳附件冊-權利變換參與意願及申請分配結果綜理表)，故本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於中和區仁和里里辦公室辦理公開抽籤。

此外，已提出選屋申請者中，有 2 人選配同一停車位(B2-219)且協調不成，故併同辦理公開抽籤。抽籤結果詳下述說明。

二、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及抽籤結果

(一) 抽籤事由

- 1.於選屋分配期限內仍有 21 人未提出選屋分配申請，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之」。
- 2.簡○榕 君與謝○月 君等 2 人重覆選配同一停車位(B2-219)，且協調不成，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同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二) 抽籤方式

公開抽籤程序與方式說明如下：

- 1. 宣讀公開抽籤與選屋分配原則(詳附件冊-公開抽籤會議記錄)。
- 2. 辦理公開抽籤前再次確認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委託見證人謝律師雨靜檢查籤筒與籤條內容。
- 4. 將確認後之籤條逐一放入籤筒中，由所有權人自行抽籤；若所有權人未到場，由見證人謝律師代表抽籤。
- 5. 由見證人宣讀抽籤結果，並作成公開抽籤紀錄表(詳附件冊)。

(三) 抽籤結果

- 1.本案原有 21 人未於期限內提出選屋申請，其中張○凱 君與蔡○仁 君業於公開抽籤前提出選屋申請，基於尊重所有權人選屋意願之原則，不再納入參與公開抽籤，故未於期限內提出選屋申請，需辦理公開抽籤者共計 19 人(抽籤結果詳表 14-1)。
- 2.簡○榕 君與謝○月 君於期限內重複選配之車位 B2-219，經公開抽籤決定，由簡○榕 君抽得獲配；另謝○月 君於會前已與實施者協調，若未抽到停車位，將在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之分配權益下，另行選配。

表 14-1 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處理情形彙整表

序號	抽籤原因	權利人	抽籤結果	通知結果
1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王○君	房屋：A1-19F 車位：B3-128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2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吳○葉	房屋：A3-3F 車位：B1-264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3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吳○文	房屋：A2-19F 車位：B3-168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4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沈○輝	房屋：A3-4F 車位：B3-126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5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林○瑩	房屋：E1-9F 車位：B5-3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6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林○萬	房屋：E2-9F 車位：B1-266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表 14-1 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處理情形彙整表(續)

序號	抽籤原因	權利人	抽籤結果	通知結果
7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林○立	房屋：A3-18F 車位：B4-112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8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林○錫	房屋：店 3、店 4、店 7、D1-13F、D1-18F 車位：B2-210、B3-159、B4-68、B5-8、B5-62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9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陳○誠	房屋：店 6、F1-7F 車位：B5-7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10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陳○○香	房屋：A1-4F 車位：B3-160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11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馮○鈴	房屋：F1-2F 車位：B5-63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12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黃○發	房屋：店 1、D1-16F、F1-6F 車位：B1-253、B2-246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13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黃○戀	房屋：店 2 車位：B2-234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已提出選屋申請
14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黃○盛	房屋：F1-4F 車位：B1-256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表 14-1 公開抽籤日作業紀錄處理情形彙整表(續)

序號	抽籤原因	權利人	抽籤結果	通知結果
15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楊○○枝	房屋：F1-10F 車位：B2-195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16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劉○錡	房屋：F1-3F 車位：B2-192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17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蕭○蘭	房屋：F2-3F 車位：B1-248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18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蕭○金	房屋：店 5 車位：-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19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賴○源	房屋：A3-2F 車位：B3-172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20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簡○榕	車位：B2-219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依抽籤結果提出選屋申請書
21	☒ 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分配 ☐ 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謝○月	未抽到車位，另行與實施者協調選配	☐ 雙掛號，已收件未回覆 ☐ 雙掛號，無法送達 ☒ 其他 已與實施者協調選配車位

三、抽籤結果更動申請

本案權利人黃○戀 君原依公開抽籤結果進行更新後房地及車位的分配，後經與實施者溝通討論後，在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分配結果的前提下，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提出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詳附件冊)。選配結果如表 14-2 所示。

表 14-2 公開抽籤選配結果變動表

序號	權利人	公開抽籤結果		重新選配結果	
		房屋單元	車位單元	房屋單元	車位單元
1	黃○戀	店 2	B2-234	E1-7F	B4-71
				E2-7F	B4-106